

廣亞學校財團法人育達科技大學
碩士論文題目暨指導教授提報單

系所名稱				
申請日期	學年第	學期	年	月 日
就讀身分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碩士班一般生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碩士班在職生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碩士在職專班生			
學生姓名			學 號	
論文性質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學術研究論文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專業實務報告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作品、成就證明書面報告或技術報告			
暫定中文論文題目				
暫定英文論文題目				
論文題目與系所專業相符說明 (由指導老師說明)				
指導教授姓名			職稱及學位	
共同指導教授姓名			職 稱	
			證書字號	
			非本校專任教師者須填寫	
共同指導教授 服務單位/聯絡電話 非本系、本校專任教師者 須填寫				
學生簽章	指導教授簽章	共同指導教授簽章	系主任簽章	學院院長簽章
備註	1. 碩士班學生應於第一學年第二學期結束前選定指導教授。 2. 指導教授人選除須為本系專任教師之外，依規定應具下列資格之一： (1) 擔任教授、副教授、助理教授者或獲有博士學位，在學術上具有成就者。 (2) 擔任中央研究院院士或曾擔任中央研究院研究員、副研究員及助研究員者。 (3) 每學年指導本系研究生人數上限，依本校碩士學位授予相關法規規範之。 3. 本單一式兩份，經指導教授、共同指導教授、系主任及學院院長簽核後，由系辦及指導教授各存查一份。 4. 共同指導教授之專長須符合學生論文研究方向，並具碩士學位指導資格者。			